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522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簡棕葳

相 對 人 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簡裕霖

相 對 人 練瓔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40萬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連帶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20萬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宏木綠公司，與相對人簡裕霖、練瓔慧合稱相對人，

01 分稱其名)於民國114年2月6日邀同簡裕霖、練瓔慧為連帶
02 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54萬元，借款期間
03 自114年2月6日起迄同年8月5日止、借款利率按聲請人定儲
04 指數月指標利率(違約時週年利率1.718%)加碼週年利率1.
05 66%浮動計息，倘相對人有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並
06 應給付違約金。詎聲請人僅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6日，尚欠
07 聲請人本金306萬元及利息、違約金，經聲請人多次以電話
08 催繳、寄發催告函均未果；再據查詢台灣票據交換所宏木綠
09 公司因有金額總計1941萬9898元之42張退票，其中41張金額
10 共計1861萬9898元未清償而經通報遭列為拒絕往來戶，顯見
11 其財務發生重大困難恐陷倒閉之虞而有脫產之嫌；又簡裕霖
12 復於114年8月19日將其所有權利範圍1/5、坐落在臺北市○
13 ○區○○段○○段000○○地號之同段建號1432號建物(門牌
14 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下合稱系
15 爭不動產)信託予練瓔慧，顯為逃避債務並有損害聲請人對
16 相對人之債權；復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
17 中心)信用卡還款查詢結果，簡裕霖自113年3月起僅繳足最
18 低金額但未全額繳清、於114年8月24日有未繳足最低金額情
19 形；練瓔慧則自114年8月23日起有全額未繳情形，顯見相對
20 人信用惡化且已無償債能力，任由其債務延滯，恐有使聲請
21 人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
22 2條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不
23 足，請准裁定相對人財產於120萬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
24 語。

25 三、經查：

26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27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306萬元及
28 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提出本票影本、授信動用申請書
29 (兼代借款憑證)、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
30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為證，聲請人復已向本院提起訴訟請
31 求相對人清償，經本院核閱114年度訴字第5507號卷宗確認

01 無訛，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金錢請求為相當之
02 釋明。

03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04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有逾期還款情形，經催討未果，且相對
05 人另有其他債信不良或將不動產信託等情，業據提出催告信
06 函回執、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系爭
07 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簡裕
08 霖及練瓊慧聯徵中心查詢資料等為證，足見相對人除積欠聲
09 請人本件借款以外，另有數筆債款亦均有遲延清償情形，則
10 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是否足以清償欠款，是否因此致聲請
11 人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即非無疑，堪認聲
12 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況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
13 以補上開釋明之不足，是其假扣押之聲請尚無不合，爰酌定
14 如主文第1項之擔保金額准許其聲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15 條規定，酌定相對人如供主文第2項所示擔保金額後，得免
16 為或撤銷假扣押。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翁嘉偉